

证券代码：430541

证券简称：翼兴节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史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圣翔、辽宁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温悦、公司职员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为被告开发建设的“明秀庄园”项目的房屋外立面进行维修施工。双方就案涉工程签订有高层、别墅及洋房区域外立面维修合同及补充协议。案涉工程现已如期完工，经决算案涉工程总造价为18742606.67元。被告至今仅给付6786775.43元，扣除质保金565600.95元，尚有11390230.29元未能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390230.29 元。
- 2、判令被告支付以 11390230.29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 3、判令被告在案涉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90230.2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1390230.2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原告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 11390230.29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 90141 元，由被告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持续跟踪进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为今后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为今后

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辽 0202 民初 4508 号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